

即時發佈

## 配合「跨境理財通」2.0 大新銀行新增逾 100 隻合資格基金股份類別 *基金類別多樣化 滿足客戶多元化的財務需求*

(香港, 2024 年 2 月 26 日) 為配合跨境理財通 2.0 正式實施,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本行」) 於今天進一步優化本行「跨境理財通」服務, 包括放寬個人額度上限、擴大南向通合資格理財產品範圍等。由今天起, 就南向通下提供的合資格基金股份類別將新增超過 100 隻, 涵蓋不同貨幣、投資策略、大中華區股票或其他地區股票等投資市場, 藉此提供更多、更全面的環球投資選擇。本行亦會與內地伙伴銀行(包括大新銀行(中國)、廣州銀行及東莞銀行) 深化合作, 持續完善「跨境理財通」服務。

大新銀行執行董事兼集團財富管理處主管陳維堅先生表示:「我們歡迎『跨境理財通』2.0 的推出, 預期提高個人額度及擴大合資格理財產品範圍, 有助滿足大灣區投資者的理財需要。本行全力配合並優化『跨境理財通』服務, 致力為大灣區客戶提供便利平台進行個人跨境投資, 多樣化的基金類別有助客戶建立更全面的資產配置, 捉緊市場機遇, 進一步滿足客戶多元化的財務需求。」

詳情請瀏覽本行[網頁](#)或親臨分行查詢。

###

### 主要風險聲明

「跨境理財通」南向通涉及以下風險:

#### 匯兌風險

持有人民幣的內地投資者如投資以港元或其他貨幣計價的資產, 可能會因為需要將人民幣轉換為任何該等貨幣而承受匯率風險。匯兌過程中將會牽涉轉換貨幣的成本。即使該非人民幣資產的價格于投資者買入及贖回/賣出時維持不變, 如果該等貨幣貶值, 投資者將贖回/賣出收益轉換至人民幣時仍會蒙受損失。人民幣的匯率在不同市場報價; 在岸人民幣匯率被稱為 "CNY" 及 離岸人民幣匯率 (即在香港交易時) 被稱為 "CNH"。計算以人民幣計價之單位類別基金 或以人民幣計價之資產的價值或進行人民幣外匯兌換所用匯率為 CNH。儘管 CNY 及 CNH 代表同一種貨幣, 它們不一定具有相同的匯率, 並且未必向同一方向移動。

非人民幣貨幣的匯率改變會對公司盈利和債務等造成影響, 尤其是牽涉到出口業和以該等貨幣作為債務計價的公司會受較顯著影響。

#### 額度管理下的風險

根據總額度及個人額度安排, 如總額度或個人額度用罄, 北向通計畫下從香港匯至內地的匯款指示可能需要暫停處理。

### 監管風險

在內地收取或持有的投資者資產將受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適用法律法規監管。這些法律法規與《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及根據該條例制訂的規則可能有所不同。投資者應熟悉並遵守有關南向通計畫的適用中國法律、規則和法規。

#### 「跨境理財通」北向通涉及以下風險：

內地銀行提供的投資產品未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認可及相關要約文件未經證監會審閱，投資者應就有關要約審慎行事。

除了與投資者於內地銀行投資的理財產品有關的風險，北向通計劃還涉及以下風險：

### 匯兌風險

持有人民幣以外的貨幣的香港投資者如投資人民幣資產，可能會因為需要將該等貨幣轉換為人民幣而承受匯率風險。匯兌過程中將會牽涉轉換貨幣的成本。即使該人民幣資產的價格於投資者買入及贖回 / 賣出時維持不變，如果人民幣貶值，投資者將贖回 / 賣出收益轉換至其他貨幣時仍會蒙受損失。人民幣的匯率在不同市場報價；在岸人民幣匯率被稱為 "CNY" 及 離岸人民幣匯率（即在香港交易時）被稱為 "CNH"。於香港進行人民幣外匯兌換所用匯率為 CNH。儘管 CNY 及 CNH 代表同一種貨幣，它們不一定具有相同的匯率，並且未必向同一方向移動。

人民幣的匯率改變會對公司盈利和債務等造成影響，尤其是牽涉到出口業和以人民幣作為債務計價的公司會受較顯著影響。

### 額度管理下的風險

根據總額度及個人額度安排，如總額度或個人額度用罄，北向通計劃下從香港匯至內地的匯款指示可能需要暫停處理。

### 監管風險

在內地收取或持有的投資者資產將受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適用法律法規監管。這些法律法規與《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及根據該條例制訂的規則可能有所不同。投資者應熟悉並遵守有關北向通計劃的適用中國法律、規則和法例。投資者亦應了解內地理財產品市場交易的業務規則與流程，並在作出投資決定前先考慮自身狀況。

### 基金服務

投資涉及風險。基金價格可升可跌，有時可能會非常波動，甚至變成毫無價值。買賣基金未必一定能夠賺取利潤，反而可能會招致損失。過往的表現並非其將來表現的指引。投資者在作出任何投資決定之前，應考慮其本身的投資經驗、投資目標及風險承受程度，並審慎閱讀有關銷售文件所載的條款、條件及風險因素。如閣下就投資產品之性質及有關之風險有任何疑問，應先獲取任何必要及合適的專業意見。

除非情況另有所指，否則本新聞稿並不構成對任何人士提出進行任何投資交易的招攬、邀請或建議，亦不構成對未來任何投資產品價格變動的任何預測。

本新聞稿未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或香港任何監管機構審閱。本文提及的服務 / 產品並不是以歐洲聯盟的人士為目標。

## 有關大新銀行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大新銀行」) 為香港上市公司大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 (HKG:2356) 旗下全資附屬銀行。大新銀行植根香港逾 75 年，一直憑著「以人為本」的精神為客戶提供優質銀行產品及服務，並不斷推動「同步 更進步」的品牌理念，與香港、大灣區至更廣泛地區的客戶共同成長。憑藉多年的銀行業務經驗及穩固基礎，大新銀行業務範疇覆蓋零售銀行、私人銀行以至商業及企業銀行等專業服務。近年大新銀行更積極投資於銀行產品及服務數碼化，與香港智慧銀行發展和推動金融普及的趨勢同步前進。

除上述香港銀行業務外，大新銀行亦全資擁有大新銀行 (中國) 有限公司、澳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安基財務有限公司 (OK Finance)，並為重慶銀行策略性股東，持股量約 13%。大新銀行及其附屬公司於香港、澳門及中國內地共有 63 個業務網點。